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实生物")拟出资 606.3812 万元收购景诚(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诚成都")所持有的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善唯新")1.595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二)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拟最高出资 3,393.6188 万元参与认购至善唯新的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与"本次转让"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至善唯新 6.5598%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利军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至善唯新在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如出现至善唯新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水平的情况,将导致公司面临本次交易出现亏损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拟与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檀英")、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乐永")、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乾刚",与上海檀英和上海乐永合称"领投方")、景诚成都等企业共同签署《关于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领投方等投资者将共同出资收购景诚成都所持有的至善唯新的全部 9.3750%股权,其中公司出资 606.3812 万元收购景诚成都持有的至善唯新 1.5957%股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拟与领投方等有关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参与认购至善唯新新增注册资本 262.335527 万元,其中公司拟最高出资 3,393.6188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至善唯新 6.5598%股权。由于领投方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均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利军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檀英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公司董事林利军分别为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领投方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E 区 238 室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E 区 240 室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君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13 幢一层 B 区 147 室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永生

三、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景诚(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2 栋 904 室

主营业务: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韩国投资证券(株));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成都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真友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至善唯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飚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6 月 4 日

住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主营业务:生物技术研发;销售;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至善唯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董飚	255.000000	51.0000%
雷鹏	37.500000	7.5000%
徐丽	11.250000	2.2500%
郑毅	7.500000	1.5000%
孙宁波	7.500000	1.5000%
成都至善唯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0	11.2500%
四川创投世誉高层次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基金")	46.875000	9.3750%
景诚成都	46.875000	9.3750%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0	6.2500%
总计	500.000000	100.0000%

本次交易金部完成后,至善唯新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董飚	255.000000	31.7822%
雷鹏	37.500000	4.6739%
徐丽	11.250000	1.4022%
郑毅	7.500000	0.9348%
孙宁波	7.500000	0.9348%
成都至善唯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50000	11.9962%
人才基金	66.611843	8.3022%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0	3.8949%
上海檀英	50.000000	6.2318%
上海乐永	50.000000	6.2318%
上海乾刚	5.263157	0.6560%
君实生物	52.631579	6.5598%
A 轮投资者 1	13.157895	1.6399%
A 轮投资者 2	52.631579	6.5598%
A 轮投资者 3	13.157895	1.6399%
A 轮投资者 4	52.631579	6.5598%
总计	802.335527	100.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97,874.23	29,253,864.22
负债总额	1,163,549.42	1,651,08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434,324.81	27,602,778.10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16.9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90,208.12	-7,164,88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92,148.50	-7,918,093.92

(一)对于本次转让,至善唯新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其对于被转让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其它类似优先权利;对于本次增资,原股东(人才基金除外)一致同意放弃对新增出资额的优先认购权及其它类似权利(如有)。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至善唯新 6.5598%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多个财务型投资人共同完成的股权投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交易定价主要基于至善唯新在研产品预计获批时间、适应症、患者人群、产品定价假设、渗透率假设等条件预测的现金流对应股权价值的预期回报,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公司、领投方、景诚成都、至善唯新、人才基金、A 轮投资者 1、A 轮投资者 2、A 轮投资者 3 及 A 轮投资者 4(人才基金、A 轮投资者 1、A 轮投资者 2、A 轮投资者 3 及 A 轮投资者 4 统称"其他 A 轮投资者")。

2、股权转让价格及股份情况

受让方	受让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受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君实生物	606.3812	7.9787	1.5957%
上海檀英	576.0648	7.5798	1.5160%
上海乐永	576.0648	7.5798	1.5160%
上海乾刚	60.6404	0.7979	0.1596%
其他 A 轮投资者	1,743.3488	22.9388	4.5878%
合计	3,562.5000	46.8750	9.375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3、转让价款与支付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3,562.5 万元,各受让方应在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满足或该受让方适当豁免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应付的转让价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出让方。

4、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如果任一方违反其在转让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或其在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失实,而使守约方遭受、蒙受或发生或针对守约方提起(无论是第三方索赔、转让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其应当向守约方进行赔偿,为守约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5、生效时间

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争议解决

若各方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成都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各方因仲裁产生的一切费用与开支(包括律师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得任何该等仲裁裁决及时得以执行,并就此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二)《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关于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1、协议主体

公司、领投方、至善唯新、至善唯新现有股东以及其他投资者。

2、出资金额及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款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君实生物	3,393.618800	44.652879
上海檀英	3,223.935200	42.420200
上海乐永	3,223.935200	42.420200
上海乾刚	339.359600	4.465257
其他 A 轮投资者	9,756.651200	128.376991
合计	19,937.500000	262.335527

3、增资价款与支付

A 轮投资人合计以最高 19,937.5 万元价款认购至善唯新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262.335527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至善唯新的资本公积金。其中公司以最高 3,393.6188 万元价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4.652879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至善唯新 6.5598%股权。

4、生效时间

投资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5、争议解决

如在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三十日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包括有关投资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成都,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至善唯新拥有稳定成熟的三质粒重组腺相关病毒(Recombinant Adeno-associated Virus, rAAV)生产平台。rAAV 具有免疫原性低、转染效率高、表达时效长的特点,是进行外源基因转导和表达研究的优良载体。且至善唯新的基因药物优化经验丰富,正在积极开发拥有更高活力的基因药物。基因治疗针对单/多基因缺陷疾病有独特的治疗潜力,相比抗体药物、小分子药物可能实现疗效更长、依从性更佳等优势,是至善唯新布局的重要疾病治疗技术方向。至善唯新的主营业务为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技术转让,本次交易系公司布局新一代治疗技术的战略安排,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领投方")等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至善唯新,将促进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加强合作,充分利用行业内优质资源,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利军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收购股权、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收购股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收购股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风险提示

至善唯新在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如出现至善唯新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水平的情况,将导致公司面临本次交易出现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180 期(产品编码:C21X70120)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2 月 3 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180 期	15,000	1.48% 或 2.90% 或 3.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择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在上述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180 期
认购金额	15,0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韩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3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韩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3%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9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韩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挂钩标的	定盘价格:美元/韩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USDKRW Currency 的值。 期初价格:2021 年 2 月 9 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存款期限	91 天
提前到期	在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或申请赎回。
认购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8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存款天数/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产品本金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为上市银行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分支机构,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7,857.82	131,553.01
负债总额	68,830.94	65,605.6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026.88	65,947.4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59	13,775.87

(二)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350.00	15,450.00	22.80	1,900.00
2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合计		32,350.00	15,450.00	22.80	16,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债券代码:163166 债券简称:20 三友 01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1 年付息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支付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20 三友 01

3、债券代码:163166

4、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7、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5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5.0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3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

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小华、王国平

联系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2、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联系人:苑德江、贺圣标

联系电话:010-8835466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1-005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全称及委托理财期限: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3 个月,以下简称"中信理财产品")、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以下简称"民生理财产品")、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C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1 个月,以下简称"兴银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8 月 12 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投资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内容主要包括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国债回购等金融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上述董事会决议,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目的主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历史业绩收益率(近一年)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5.08%-6.70%	3 个月	浮动收益	否
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0	3.00%-3.68%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C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	3.30%-4.30%	一个月	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理财购买的产品均为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均在 R2 级(较低风险水平)及以下,符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风险评级需求,不影响公司内部资金的使用且符合内部资金管理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 中信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	A204C1955
理财本金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
产品期限	三个月(锁定期为 91 个自然日)
认购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
清算期	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分配投资者账户日 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费用约定	产品费用包括销售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

2. 民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	FGAF18168G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认购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每个工作日可开放赎回
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
清算期	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分配投资者账户日 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费用约定	产品费用包括销售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主要违约责任	客户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下的其他客户、银行或/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客户承担赔偿责任;若由于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银行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银行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和收益。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产等

3. 兴银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C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	9C212003
产品期限	一个月
认购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如客户不做预约赎回,则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客户该笔理财资金金额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
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
清算期	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分配投资者账户日 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费用约定	产品费用包括销售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规